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6-03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内容均已依法披露。
2.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强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8人,代表股份151,008,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3,290,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97,718,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7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0人,代表股份68,28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4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735,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7人,代表股份57,552,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29%。

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5月13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6,624,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68%;反对3,8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74%;弃权5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9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800%;反对3,8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9%;弃权5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70%。

2. 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46,631,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15%;反对3,8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03%;弃权5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9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904%;反对3,8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33%;弃权5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3%。

3.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146,665,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40%;反对3,7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8%;弃权5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9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02%;反对3,7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35%;弃权5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3%。

4.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46,538,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96%;反对3,9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28%;弃权5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8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36%;反对3,9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15%;弃权5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8%。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霞女士已回避表决。
同意146,073,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77%;反对3,8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24%;弃权60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8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473%;反对3,8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41%;弃权60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6%。

6.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46,483,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34%;反对3,9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4%;弃权6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7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735%;反对3,9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49%;弃权6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6%。

7.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146,550,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79%;反对3,8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98%;弃权6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8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18%;反对3,8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86%;弃权6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6%。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121,84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900%;反对29,085,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10%;弃权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128,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991%;反对29,085,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926%;弃权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146,612,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83%;反对3,8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3%;弃权5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8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13%;反对3,8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99%;弃权5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王强先生、刘峰先生、李霞女士和周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23,558,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947%;反对24,7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62%;弃权6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9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271%;反对24,7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811%;弃权6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18%。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25,91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792%;反对24,4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182%;弃权60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457%;反对24,4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639%;弃权60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3%。

1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同意144,462,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64%;反对3,8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20%;弃权5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8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92%;反对3,8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91%;弃权5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8%。

13.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同意146,602,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23%;反对3,8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2%;弃权5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8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480%;反对3,8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75%;弃权5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5%。

14.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146,609,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67%;反对3,8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2%;弃权59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8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578%;反对3,80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75%;弃权59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7%。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公司独立董进行了述职,《2025年度独立董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6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的黄彦宇律师、赵泽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联翔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园区东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其股份的机构: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94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0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卜晓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包含三名公司独立董事;
2.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A股 | 61,474,896 | 99.991 | 2,766 | 0.004 | 1,500 | 0.002 |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A股 | 61,474,896 | 99.991 | 2,766 | 0.004 | 1,500 | 0.002 |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A股 | 57,911,400 | 96.837 | 42,600 | 0.047 | 1,500 | 0.002 |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A股 | 61,453,500 | 99.924 | 43,600 | 0.001 | 1,500 | 0.002 |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A股 | 61,453,500 | 99.924 | 43,600 | 0.001 | 1,500 | 0.002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月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号)注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2年,品种二期限为3年,品种三期限为5年,三个品种间可互换。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5月21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58%,认购倍数为5.7231倍;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47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68%,认购倍数为3.3979倍;品种三实际未发行。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A股 | 61,474,896 | 99.991 | 2,766 | 0.004 | 1,500 | 0.002 |

6.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A股 | 61,453,500 | 99.924 | 42,600 | 0.043 | 1,500 | 0.002 |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A股 | 61,474,896 | 99.991 | 2,766 | 0.004 | 1,500 | 0.002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序号 | 议案名称 | 票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1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766,000 | 96.848 | 42,600 | 0.489 | 1,500 | 0.049 |
| 2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767,000 | 96.871 | 42,600 | 0.477 | 1,500 | 0.049 |
| 3 | 关于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 2,767,000 | 96.848 | 42,600 | 0.489 | 1,500 | 0.049 |
| 4 | 关于修订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2,767,000 | 96.867 | 42,600 | 0.488 | 1,500 | 0.049 |
| 5 | 关于修订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2,767,000 | 96.837 | 42,600 | 0.398 | 1,500 | 0.04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卜晓华、卜嘉树、舟山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8,463,5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秦超、马传珍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8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发行。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承销机构名称 | 承销金额(万元) | 承销比例(%)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000 | 0.3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3 |